

证券代码：83460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镤女士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170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374,960.83 元，未分配利润 7,023,656.26 元。

公司拟现有总股本 1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 股，合计转增 320,000 股，本次转增所用的资本公积全部为股东投入形成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转增完成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54,960.83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3 股，合计转送 6,880,000 股，本次红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3,656.26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乾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丹丹律师 李佳俊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